

证券简称：星徽精密

证券代码：300464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2015年7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精密”或“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2、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9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8,267 万股的 2.32%。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73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90.1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09%；预留限制性股票 19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9.9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0.23%。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5、本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授予方案经过董事会审批通过，且激励对象经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在指定网站对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解锁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并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 12 个月内一次性授予，且授予条件与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相同。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6.75 元，授予价格不低于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3.49 元（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7、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8、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24 个月内按 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锁。

9、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为：以 2014 年业绩为基准，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分别不低于 15%、50%、100%；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分别不低于 10%、30%、75%。

未来公司如发生以达到控股为目的而实施的对外投资、并购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计入当年及今后解锁业绩指标的计算。

10、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47 人，占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册员工总人数 809 人的 5.81%。

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惠吟女士作

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后参与本激励计划。

11、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本激励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13、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4、公司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5、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7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8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0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0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10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11
	四、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实	11
	五、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11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4
	一、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14
	二、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4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4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
	八、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与公允价值的测算	22
	3、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影响	24
第六章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26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程序	26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26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	27
第七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28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28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28
	三、其他说明	29
第八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30
	一、公司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30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 .....	30
第九章 附则.....	32

## 第一章 释义

星徽精密、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进行的长期性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转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购买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解锁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获股票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二、进一步深化内部改革，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动力和创造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挖掘管理效益，促使管理层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保证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

三、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星徽精密《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已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预留限制性股票将在本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一次性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可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1、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 12 个月内新进入公司的并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2、在本计划审议批准时尚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而此后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3、原有激励对象出现职务变更和升迁的情况时，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可用

于对原有激励对象的追加授予；

4、其他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

###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7 人，占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册员工总人数 809 人的 5.81%。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 6.38%；

2、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 44 人，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 93.6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详见《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

首次获受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是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是公司战略实施和经营发展的核心力量。公司对这部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不仅充分考虑了激励对象的代表性和示范效应，而且有利于建立股东与上述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增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实现。

#### 四、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相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 五、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额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额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陈惠吟	董事、副总经理、	20	10.42%	0.24%

	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蔡文华	董事、采购总监	15	7.80%	0.18%
杨仁洲	销售总监	20	10.42%	0.2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 44人）		118	61.46%	1.43%
预留限制性股票		19	9.90%	0.23%
合计		192	100%	2.32%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本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涉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惠吟女士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授予陈惠吟女士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是：陈惠吟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务，为公司重要的核心管理人员，在公司发展壮大、实现各项经营管理目标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陈惠吟女士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相匹配。

陈惠吟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62%。假设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则陈惠吟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650 万股，占首次权益全部解锁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70%，持股比例稍有上升。即使考虑极端情况，如果首次授予的权益中其他被激励对象权益均未解锁，仅有陈惠吟女士解锁 20 万股，其持股比例占首次权益解锁后公司总股本的 7.84%，与参与本激励计划前相比，持股比例稍有上升，不存在触发要约收购和增持公告的情况。

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陈惠吟女士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

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除陈惠吟女士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5、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为公司董事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 一、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二、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9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8,267 万股的 2.32%。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73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90.1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09%；预留限制性股票 19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9.9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0.23%。

###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

####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 4、解锁期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锁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授予价格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6.75 元。

#####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3.49 元的 50%。

#####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董事会决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依据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50%确定。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中第（1）、（2）项的相关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 锁定期考核指标：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 公司解锁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的解锁日所在的会计年度，公司对每次解锁前一年度的财务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以 2014 年业绩为基准，2015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不低于 15%；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不低于 10%。
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6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50%；2016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30%。
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7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100%；2017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75%。

未来公司如发生以达到控股为目的而实施的对外投资、并购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计入当年及今后解锁业绩指标的计算。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反之，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公司设定的 2015 年-2017 年解锁的业绩指标，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费用等相关因素，若业绩指标能够达成，则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

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5.99%和 20.50%，远远高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前三年（2012-2014 年）的各项指标值，因而，业绩指标设定合理、可测。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升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对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为“合格”，即考核综合评分超过 60 分（含 60 分），才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考核等级，定义及对应的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分数	分数≥80 分	60分≤分数<80分	分数<60
考核等级	S（优秀）	A（合格）	B（不合格）
可解锁比例	100%	按个人年度考核分值确定其可解锁比例	0%

##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 （4）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其他星徽精密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3）派息

$$P=P_0-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 （4）配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本次配股前已调整的回购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 3、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证券登记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 八、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与公允价值的测算

### 1、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2）解锁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解锁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锁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结转解锁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2、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一次性授予分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费用应在解锁期内，以对解锁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由于限制性股票具有分期解锁的权利限制特性，因此在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是对限制性股票未来收益的现值进行估算；同时考虑到激励对象需要以授予价格购买限制性股票，因此测算公允价值时还须扣减购股资金的机会成本；综上分析，根据前述 B-S 期权定价模型以及金融工程中的看涨-看跌平价关系式，估算：每份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 =  $C - P - X * ((1 + R)^T - 1)$ ，其中“C-P”代表了对限制性股票在未来解锁时可获得收益的贴现； $X * ((1 + R)^T - 1)$  代表购股资金的机会成本。

（1）S0：授予日价格等于 38.60 元（假设以 2015 年 7 月 24 日收盘价作为授予日市场价格进行测算，最终授予日价格以实际授予日收盘价为准）；；

（2）X：授予价格等于 16.75 元；

（3）e：自然对数的底数。

（4）r：无风险收益率，以同花顺 iFinD 系统中公布的 2015 年 7 月 23 日银行间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相应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其中：1 年期国债到期收

益率为 2.3853%，2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2.5748%，3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2.8044%。

(5) T：限制性股票购股资金投资年限，假设激励对象在解锁日所在期间第一个交易日进行交易，则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投资年限分别为 1 年、2 年和 3 年；

(6) R：资金收益率，取星徽精密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5%。

根据上述公式及各假设参数，则测算的结果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C-P	$X * ((1+R)^T - 1)$	每份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 (元)
第一期	22.24	2.45	19.79
第二期	22.69	5.27	17.42
第三期	23.20	8.49	14.71

由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因此不考虑上述计算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时对公司股本的摊薄效应。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本次授予的 173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为 2,949.13 万元。

具体的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解锁比例）	各期解锁份数 (万股)	每份限制性股票 公允价值（元）	限制性股票成本 (万元)
第一次解锁（30%）	51.90	19.79	1,027.10
第二次解锁（30%）	51.90	17.42	904.10
第三次解锁（40%）	69.20	14.71	1,017.93
合计	173.00	-	2,949.13

### 3、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且在各解锁期内全部解锁，则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星徽精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 2015 年 8 月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测算，2015 年-2017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757.69	1,390.50	603.01	197.93	2,949.13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预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出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成本并在各个锁定期予以分摊，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 3、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7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则星徽精密将向激励对象发行 173 万股，所募集资金金额为 2,897.75 万元，该部分资金公司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第六章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程序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 3、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名单。
- 4、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次日，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本激励计划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 6、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7、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8、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后即可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锁等事宜。

###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 2、董事会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 3、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 4、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权益授予日，授予条件满足后，对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

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5、激励对象应与公司签署《授予限制性股票协议书》。

6、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

7、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8、本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授予方案经过董事会审批通过，且激励对象经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在指定网站对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并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一次性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相同。

###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

1、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七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以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且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收益。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公司应按照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公司应当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

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锁。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相同。

5、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在解锁后离职的，应当在1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解锁后离职、并在1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工作的，激励对象应将其因解锁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解锁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三、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 第八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一、公司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

（一）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二）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 5、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六）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七）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第九章 附则

- 一、本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